

張曉明：制度自信推普選

安排源自基本法 具備兩個特點 適合香港實況 擁有四大優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今日發表文章，詳細說明香港特首普選制度的來源、特色，完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並擁有合憲、民主、正當、穩健四大優點。香港社會各界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樹立自信：堅信香港特

首普選制度不僅是香港歷史上最民主的制度，是最適合現階段香港實際情況的制度，是完全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制度，是切實可行的好制度。維護這一制度，應當多一些理直氣壯。

（張曉明主任文章全文刊A3版）

張曉明主任今日發表題為《以制度自信推進香港特色的普選》的文章。他在文中指出，圍繞普選方案的爭論仍在持續，理性地思考香港的普選制度從哪裡來、與其他地方的制度為甚麼會有不同、究竟甚麼樣的制度真正適合香港等問題，有助正本清源、凝聚共識、務實取態、促成普選。

提出評判優劣的標準

他在文中指出，評判普選制度的優劣，最重要的就是看它是否適合該國或該地區的實際情況。在考慮香港實際情況時，有四方面應當特別關注：

一、香港特定的憲制地位。香港特區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屬於單一制國家內的地方與中央關係。香港特區的普選制度是一國之內的地方性選舉制度。「這兩條決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普

選制度的基本定位。」

二、香港特殊的民主發展情況。香港由1985年始引入立法局間接選舉，至今不過30年，和英美等比較，香港的民主發展堪稱快速。

三、香港複雜的社會政治生態。正如鄧小平先生早就告誡的，確實有人企圖「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

四、香港多元的利益訴求狀況。香港不同社會階層、界別之間的利益訴求多種多樣。在選舉制度中，兼顧社會各方利益，確保均衡參與，才能保持經濟繁榮發展，維護社會和諧穩定。

相信能垂範政治文明

他續說：「我們有理由相信，有香港特色的普選制度也一定能夠行得通，成功實踐這一制

度必將為世界政治制度乃至人類政治文明作出新貢獻，增添新光彩。」

張主任表示，對香港社會各界人士來說，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樹立一種自信：堅信香港特首普選制度不僅是香港歷史上最民主的制度，而且是最適合現階段香港實際情況的制度，是完全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制度，是切實可行的好制度。一個新制度誕生時必然引發的爭論甚至經歷的曲折，「我們應以正常的心態看待。而維護這一制度，特別是回應與此相關的種種惡意攻擊時，則應當多一些理直氣壯。」

政改方案合憲·民主·正當·穩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文章中指出，香港特首普選制度有合憲性、民主性、正當性和穩健性這四大優點或特點。

張曉明主任在文章中提到，香港特首普選制度具有香港特色。其中一個主要特點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特首候選人。按照選委會模式組成的提委會，是一種比較自然的制度演變。

融合選任委任 創新制度

特首普選制度的第二個重要特點，是當選的特首人選報中央政府任命，這與提委會提名、全社會一人一票選舉相結合，形成了特首必須獲得香港社會和中央政府「雙認可」的機制，及融合了選任制和委任制的元素，是一種制度創新。

他強調，香港特首普選制度本身具有不少優點或特點：

一、合憲性。香港特區的普選源自基本法，嚴格依照基本法落實普選是法治的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定的普選制度完全依照基本法規定，具有堅固的法律基礎。

二、民主性。特首普選制度是經過民主程序制定的民主規則。提委會的民意基礎遠遠超過任何一個政黨、政治派別；獲過半數提委支持成為候選人，符合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提名產生2名至3名候選人，保證了選舉的競爭性；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首人選，體現了普選「普及而平等」的最重要內涵。

有必要防範特首與中央對抗

三、正當性。特首普選制度之爭的核心問題是要不要堅持特首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要求行政長官愛國愛港，天經地義；防範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實有必要；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為此提供相應法律保障，順理成章。」

四、穩健性。實行普選是社會政治制度的重大變革，涉及重大社會關係和利益格局的調整變化，必須注重穩健。提委會提名等制度安排有助於促進不同利益代表和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溝通協商，聚焦社會整體利益，發揮集體理性的把關作用，從而降低普選可能帶來的各種風險。

已盡量體現民主公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公布的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在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框架下，作出了最民主的安排。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文章中表示，方案中許多規定，都進一步細化了普選制度，盡可能地體現了民主、開放、公平、公正等原則。

張曉明主任在文章中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及2014年通過決定，分別明確2017年可以實行特首普選，其後立法會全體議員可以普選產生，及進一步規定了特首普選制度的基本框架和核心要素，令「最終達至」的普選目標，在香港回歸20年之際變成「可望又可及」的事情。

「入閘」門檻低 提委投N票

他表示，特區政府在經過廣泛公眾諮詢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礎上提出了2017年特首普選的具體方案。其中許多規定，包括將提名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獲120名提名委員推薦即可「入閘」、設定最多不超過240名委員推薦的上限以確保有足夠多的人選供提名委員會選擇、每名提名委員提名時可投2至N票、提名採取無記名方式等，進一步細化了普選制度，盡可能地體現了民主、開放、公平、公正等原則。

普選制度沒有國際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一直堅稱香港特首普選必須符合「國際標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撰文時指出，世界上並沒有統一適用的政治制度包括普選模式。所謂普選「國際標準」其實是誤導公眾的偽命題。

張曉明主任在文章中指出，世界上並沒有統一適用的政治制度包括普選模式，即使是同樣實行普選制的國家，例如英、美選舉制度都不盡相同。

針對香港反對派經常抬出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張主任指出，該《公約》的核心要求是確保締約國人民享有的權利「不受不合理的限制」，確保「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從世界範圍內的普選情況看，選舉權的「普及而平等」並不是

絕對的，對選舉權特別是被選舉權作出合理限制是常見的，也是必要的。

指「國際標準」是偽命題

他說，聯合國人權中心《人權與選舉：選舉的法律、技術和人權手冊》中指出，「我們認同沒有一套政治制度或選舉辦法適合所有人和所有國家」。因此，所謂普選「國際標準」其實是誤導公眾的偽命題。

張主任強調，客觀地分析香港過去取得的成功，從政治體制層面來說，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實行以高效靈活著稱的行政主導體制，而不是「三權分立」。「這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設計及其運作不能偏離的一項重要原則。」

需在「一國兩制」框架內考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文中指出，評判香港特區的普選制度，不僅要從香港的角度看，還要從中央政府的角度看。只有全面準確地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規定確定特首普選制度，把有關規則立好，才能確保將來香港實行的普選不會出方向性問題，確保香港和國家的長治久安。

張曉明主任在文章中引述國家主席習近平明確指出，辦好香港的事情，關鍵是要全面準確地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切實尊重和維護基本法權威。「這句話高瞻遠矚，切中要害，也為正確認識特首普選問題提供了最為重要的指引。」

確保不會出方向性問題

他指出，評判香港特區的普選制度，不能簡單地與外國類比，而一定要把它放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所確立的大的制度框架內考量。不僅要從香港的角度看，還要從中央政府的角度看；不僅要看到它對香港內部各方面利益關係以及香港繁榮穩定帶來的影響，還要看到它對香港與中央的關係、對國家安全帶來的影響；不僅要追求民主成分的提高，還要講究原則和底線。

張主任強調，只有全面準確地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規定確定特首普選制度，把有關規則立好，才能確保將來香港實行的普選不會出方向性問題，確保香港和國家的長治久安。香港的一些政治力量和人物也才能知所趨避，逐漸調整政治立場，以實際行動尋求與中央政府的政治互信和良性互動，從而謀取自身發展的更大空間。

張曉明文章重點

特首普選制度源自基本法

- 1990年頒布的香港基本法作出了有關特首普選的規定。
-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決定，明確2017年可以實行特首普選。
-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決定，規定了特首普選制度的基本框架和核心要素。

特首普選制度具香港特色

- 由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提名產生候選人，是一種自然制度演變。
- 當選的特首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是香港社會和中央政府「雙認可」的機制，是一種制度創新。

特首普選制度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香港特定的憲制地位。
- 香港特殊的民主發展情況。
- 香港複雜的社會政治生態。
- 香港多元的利益訴求狀況。

特首普選制度4個優點或特點

- 合憲性
- 民主性
- 正當性
- 穩健性

普選制度應放在「一國兩制」制度框架內考量

- 不僅要從香港的角度看，還要從中央政府的角度看；
- 不僅要看到它對香港內部各方面利益關係以及香港繁榮穩定帶來的影響，還要看到它對香港與中央的關係、對國家安全帶來的影響；
- 不僅要追求民主成分的提高，還要講究原則和底線。

金句摘錄

- 要求行政長官愛國愛港，天經地義；防範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實有必要；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為此提供相應法律保障，順理成章。
- 「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主張都有一個通病，就是罔顧基本法，背離基本法另搞一套。
- 在選舉制度中，通過適當機制安排，兼顧社會各方利益，確保均衡參與，才能保持經濟繁榮發展，維護社會和諧穩定。
- 評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普選制度……不僅要從香港的角度看，還要從中央政府的角度看；不僅要看到它對香港內部各方面利益關係以及香港繁榮穩定帶來的影響，還要看到它對香港與中央的關係、對國家安全帶來的影響；不僅要追求民主成分的提高，還要講究原則和底線。
- 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樹立一種自信：堅信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不僅是香港歷史上最民主的制度，是最適合現階段香港實際情況的制度，是完全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制度，是切實可行的好制度。
- 對於一個新制度誕生時必然引發的爭論甚至經歷的曲折，我們應以正常的心態看待。而維護這一制度，特別是回應與此相關的種種惡意攻擊時，則應當多一些理直氣壯。

